

第三章、未來規劃及需求

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，透過落實具整體性及綜效之作為，除可有效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，各項調適議題之推動更能藉此受益，將綜合效益最大化。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，能力建構領域後續將持續辦理並滾動式檢討修正，下一階段進行之重點將為：

- 一、為完備氣候變遷調適法規，持續進行調適相關法案及政策之盤點、修正及新增，辦理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法，針對氣候變遷調適法條修訂，包括建立國家層級調適政策推動機制、訂定國家氣候情境、完善調適風險評估、強化中央部會分工及地方政府參與機制等。
- 二、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之概念，多元籌措預算財源，妥適規劃資金需求額度，支應災害準備金、治水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等各項施政經費，確保財政穩健。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實務需求，鼓勵金融業者發展綠色金融商品及提供相關金融協助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財政能量。
- 三、發展氣候變遷科學研究，並強化預警與通報效能，包括水情、高溫等預警資訊服務之智慧化研發與應用，強化預警與通報效能，優化模式氣候資料，強化災前預警與災中通報之整體效能。
- 四、推廣民眾對於調適工作之認知，藉由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學聯盟及種子教師培訓、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，以及將氣候變遷融入通識課程、專業課程等教學課程，使民眾從教育紮根，建立國人對調適之重視，營造社會

減碳氛圍，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。

五、規劃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評估及國際合作，於「全球調適差距報告」之基礎下，研析具體新興調適相關產業內化至我國實務操作之可行性，厚植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產業之發展。

六、加強臺灣需優先調適地區之脆弱度分析指認，針對我國不同區域性之潛在衝擊與風險，滾動檢討推動前期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，擬定跨域調適策略，增加臺灣國土韌性及環境。

七、循序由小規模社區示範作起，在落實建設的範疇基礎上，推動村里社區自主實踐因地制宜多元豐富調適措施，逐步擴展至城市、並以形成低碳永續家園為長期發展原則。

附件、 能力建構彙整報告

有關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福部、科技部、金管會、農委會、海委會、原民會、工程會、通傳會、環保署等16處機關部會之能力建構調適成果報告（完整版）如附件。